#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高等教育专题规划》、《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强化我校本科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培养，根据学校《关于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设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要求，结合学校开展学生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业训练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均可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审工作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评定。其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实践科。

**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爱好，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经核准予以认定的学分。

**第五条** 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范围：学术论文类、文学艺术类、发明创造类、学科竞赛类、体育类、创业实践类、参加创业讲座或沙龙等，并取得一定成绩，如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取得专利、获得奖项等；取得创业成果，如创立企业、社会组织，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就业岗位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与所学专业或课程相关的著作、译著等作品的。

（二）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各类学科竞赛及科技、文艺、体育竞赛等活动并获得奖励名次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http://www.baidu.com/link?url=dCzwGcCK1RIthjpQkUzJyQDGYQrIw4DuYdOOt5rvlujxsKUDMxCCi8hfv5h1Mr1GENsU7EJaD4Op7j2BH_Jj7_&wd=&eqid=bd8010cb000b23800000000359408c54)项目团队以及创业园优秀创业团队。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以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全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北京市教委主办）、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北京市教委主办）、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北京市教委主办）、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北京市教委主办）、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北京市教委、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团中央主办）等。科技竞赛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团中央主办）等；体育竞赛指由基础部体育教研室带队参加的北京市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比赛。

（三）研究成果或发明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并取得专利证书的。

（四）国际各类创业、投资奖的获得者，国内政府主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者，企业和社团举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者，进入创业孵化园和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的学生创业者，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办人。

（五）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创业大赛、参加假期创新实践教学活动、参加创业实践获得成果或效益的、获评北京市级以上优秀创业团队称号的。

**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分标准**

**第六条** 每项创新实践成果一般为1-8学分。具体评分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学术论文类成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发表作品类别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
| 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 | A类 | 4分 |
| B类 | 3分 |
| 其他认定的学术刊物 | 2分 |

注： 作品类别参考科研处制定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A/B类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二）文学艺术类成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发表作品类别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
| 文学、美术及设计作品 | 全国性公开出版物 | 3分 |
| 省级公开出版物 | 2分 |
| 艺术表演类 | 全国性艺术表演 | 3分 |
| 省级艺术表演 | 2分 |

 （三）科研科技成果类成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效益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
| 科技成果应用类 | 国际 | 较好 | 8分 |
| 全国 | 较好 | 7分 |
| 省部 | 较好 | 6分 |
| 软科学成果应用类 | 国际 | 较好 | 8分 |
| 全国 | 较好 | 7分 |
| 省部 | 较好 | 6分 |
| 其它成果应用类 | 国际 | 较好 | 8分 |
| 全国 | 较好 | 7分 |
| 省部 | 较好 | 6分 |
| 科研及三创项目结题类 | 全国 | 结题通过 | 3分 |
| 省市级 | 结题通过 | 2分 |

（四）发明创造类成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专利类别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8分 |
|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 6分 |

（五）学科竞赛类成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
| 学科竞赛类 | 国际级 | 获奖 | 8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6分 |
| 二等奖 | 5分 |
| 三等奖 | 4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5分 |
| 二等奖 | 4分 |
| 三等奖 | 3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3分 |
| 二等奖 | 2分 |
| 三等奖 | 1分 |

（六）体育类成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 项目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
| --- | --- | --- | --- |
| 体育竞赛类 | 国际级 | 获奖 | 8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6分 |
| 二等奖 | 5分 |
| 三等奖 | 4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4分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2分 |
| 体育破纪录 | 世界纪录 | 8分 |
| 国家纪录 | 6分 |
| 省级纪录 | 4分 |
| 校级纪录 | 2分 |

（七）创业类成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
| 创业获奖类 | 国际级 | 获奖 | 8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7分 |
| 二等奖 | 6分 |
| 三等奖 | 5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6分 |
| 二等奖 | 4分 |
| 三等奖 | 3分 |
| 创业实践类 | 创业二年以上的企业 | 8分 |
| 创业一年以上的企业 | 6分 |
| 入驻学校创业园项目 | 5分 |

（八）以上属集体获奖的成果，奖励学分由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按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但团队成员所获学分累积不得超过该奖项的总学分。学生完成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各级各类创业大赛获奖等其他项目，项目负责人最低可获得2学分，其他参与者获得学分由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分配，所获学分不能超过项目负责人。

（九）以下三种情况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1．论文或其它各类作品只有录用通知书，而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

2．证明材料不全的。

3．获得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鼓励奖或纪念奖的。

**第七条** 不同项目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累加。同一成果累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累计。

**第八条** 经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审工作组审批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载入学生成绩单，其课程名称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统一记载为“优”。

**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程序**

**第九条** 个人取得的创新实践成果由个人申报，集体取得的创新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申报时需详细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表》，并提供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条** 申报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各教学院系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宣传、申报、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处教学实践科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与认定工作。学籍学位科负责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记载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原则上可用于充抵一定学分的公共选修课。充抵学分应不超过8学分。

**第十三条** 学校在每年四月份的前两周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审核与认定工作。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学生登录教务处主页，在教务系统中完成申报，附上必要的支撑材料一并交所在院系，由院系统一交教务处教学实践科。

**第十四条** 超出本办法列出的创新创业类型或项目，以及对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出现争议时，由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审工作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第十五条** 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时，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